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

●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缜均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配股股份。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资格、条件的说明,经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股(配股)方式发行。

(三)配股基数、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票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原则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证分公司有关规定处理。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配售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则按比例调整配售股份数量。本次配股比例由股东大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1)本次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3)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

(4)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依据本次配股的定价原则,以发行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缜均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配股股份。

(六)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新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七)发行时间

4,074,021,212股,4,074,021,212股,271,618,633股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八)发行方式

本次配股采取代销方式。

(九)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1. 第一代高比能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115,800.00 95,000.00

2. 第二代高比能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61,090.00 50,000.00

3. 第三代高比能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40,400.00 30,000.00

4. 第四代高比能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30,340.00 20,000.00

5. 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 60,000.00 60,000.00

合计 454,476.00 300,000.00

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筹资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十一)本次配股的有效期

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二)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国轩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22号)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成为领先的电动汽车驱动系统的供应商。公司定期和年度财务报告,对重组后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会审字[2016]1665号、[2017]123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备考审计报告。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 2016年12月31 2014年12月31

流动资产: 2,306,304,130.91 2,010,666,366.23 983,534,374.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8,094,922.54

应收票据 306,076,676.00 430,406,310.00 139,191,436.29

应收账款 107,063,268.64 139,191,445.15 17,766,706.24

预付款项 403,261.00 366,000.00 -

其他应收款 34,613,774.97 61,361,306.49 40,291,200.00

存货 40,340,500.00 48,620,377.00 36,731,048.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13,000.00 39,000,000.00 29,721,376.01

其他流动资产 165,372,323 94,311,110.00 213,500.46

长期股权投资 5,607,296,720.00 4,599,972,030.00 2,363,104,064.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49,236,915.00 22,335,791.00 22,335,791.00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0 156,294,180.00 156,096,174.00

长期应收款 34,301,110.02 34,301,110.02 -

长期股权投资 2,160,170,103.00 2,029,164,283.00 196,201,103.00

在建工程 157,648,030.00 157,648,030.00 -

无形资产 283,391.71 - -

长期待摊费用 28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2,306,304,130.91 2,010,666,366.23 983,534,374.82

流动负债: 2,006,000,000.00 156,294,180.00 156,096,174.00

应付票据 100,000.00 100,000.00 -

应付账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预收款项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应交税费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应付股利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应付利息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应付股利 10,